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设银行据此向公司发放了贷款。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建设银行送达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建设银行提出“根据公司与我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之第三款：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之（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无需提前通知，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我行根据上述条款规定宣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立即到期，截止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结欠我行前述贷款合同项下本金 74,888,863.28 元及利息。请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

利息及费用，否则，我行将按照前述合同的约定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直到诉诸法律，以维护我行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涉及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9%。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未来公司存在因上述事项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亦存在需支付相关罚息、复利等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 2、公司将继续与银行积极协商，争取就上述事项的相关处理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和资金回笼力度，妥善处理银行贷款逾期问题。

## 三、其他应注意事项

1、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出具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无锡中院于2026年1月13日就债权人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进行了备案登记。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以及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但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